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49 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按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
9、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及我公司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如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0%。
11、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请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媒介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5、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已有非直销销售机构增加或减少销售网点，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按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详见相关公告。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2)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开放期的单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本基金 3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
(2)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①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②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④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4)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故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5)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按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6)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8)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011944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基金份额的销售、调低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八)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十)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
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
(十一)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
3、认购费率
本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0

本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对于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 0.30%，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89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89=299.11 元
认购份额=(99,700.89+50.00)/1.00=99,750.89 份
即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选择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可得到 99,750.89 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十二)认购的相关限制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本公告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
4、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6、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交易平台
1、客户登录招商基金官方 APP、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www.cmfchina.com)，根据网站操作指引进行开户和基金网上交易。
2、业务受理时间：基金份额发行期间提供 24 小时服务(发行截止日当天除外，基金发行截止日营集结束时间为最后一个募集日 17:00)，除特别的系统调试及升级外，均可进行交易。当日 15:00 之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3、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交易。
4、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网上开户和交易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基金官方 APP、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引。
(二)招商基金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当日 16:00 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清算账户。
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3)个人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附在账户申请表后面)。
(4)银行卡复印件。
(5)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6)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本公司直销总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账户汇款。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 16:3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三)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当日 16:00 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办理基金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两份。
e)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f)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g)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 f)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复印件。
c)外方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
d)外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e)印鉴卡(若无印鉴则以签名为准)一式两份(交易类业务使用)。
f)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g)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h)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
i)托管银行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由托管行出具)。
j)托管银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k)托管行预留印鉴卡(账户类交易使用)。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 g)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本公司直销部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5、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 16:3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二)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的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 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辉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鲍思斯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吴玉婷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11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
客户热线：95555
网站：https://fi.cmbchina.com
(2)兴业银行银银平台
https://i.cypt.com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非直销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辉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电话：021-61141888
传真：021-6335 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罗佳
联系人：汪芳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旗下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实施 4 折费率优惠(固定金额认购费用除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011944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 4 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的《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客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客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11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1 年 4 月 6 日起通过中国人寿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前端收费)	011241
2.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40
3.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42
4.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470
5.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707
6.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170
7.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0330/011462
8.	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5806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 15:00 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中国人寿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前端收费)	011241
2.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40
3.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42
4.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470
5.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707
6.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170
7.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0330/011462
8.	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580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人寿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人寿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寿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中国人寿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中国人寿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国人寿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中国人寿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前端收费)	011241
2.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40
3.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42
4.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470
5.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707
6.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170
7.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0330/011462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